

(2022浙0481民初1832号)

原告起诉称:被告理的原告于2021年1月20日向其公告送达起诉副本,通知其应诉并应答,开庭审理民事实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以150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028号)

原告起诉称:被告以其本人身份号码532126198105190527;本院受理原告起诉,通知其应诉并送达起诉副本,因被告住所地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副本,通知其应诉并应答,开庭审理民事实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以150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96号)

原告起诉称:被告以其本人身份证号码330425197002102519;本院受理原告起诉,通知其应诉并送达起诉副本,因被告住所地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副本,通知其应诉并应答,开庭审理民事实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以150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360号)

原告起诉称:被告以其本人身份证号码330425197002102519;本院受理原告起诉,通知其应诉并送达起诉副本,因被告住所地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副本,通知其应诉并应答,开庭审理民事实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以150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01破47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5月7日依法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13日下午17时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区新世纪大道2688号行政楼三楼管理人办公室;邮编:311200;联系方式:13757155591、187585584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债权申报-下载打印一栏下载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申报材料,填写后向管理人进行申报。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补充申报债权期间,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邮编:310013;联系方式:13757155591、18758558462),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已经在预重整阶段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仅需向管理人提交《沿用原债权申报的申请书》。但如存在预重整期间债权获得清偿、通讯地址及银行账户变更等事项的,债权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变更说明。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26法庭(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1日

于2019年6月14日在《浙江法制报》登报公告催收,但你方仍未支付,故再次公告通知,请你方在本公告刊登后7日内联系本人并归还欠款;如迟延,本人将采取法律等途径追究你方的责任。

催款人:杨永生

联系电话:15067376870

杨永生

2022年5月11日

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联系人:0580-2323359(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11日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仲裁公告

嘉兴聚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许海荣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海盐劳人仲案(2022)109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以上船舶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

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

后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

后六十日内向本院